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节约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便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测算，2017 年公司、公司全资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单个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9 亿元，集团授信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适用范围包括公司本身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额度共计 45 亿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总经理刘祥先生办理在此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单个银行超出以上额度的授信事项及累计超出集团授信总额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审批程序。

涉及担保的授信事项参照本次会议《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执行，其中《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